晋中市政府采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市政府采购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步伐，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政府采购市场监管体制，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打击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促进公平竞争，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晋中市市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管理。

本细则所称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晋中市市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本细则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代理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

本细则所称评审专家，是指经山西省财政厅选聘，以独立身份参加晋中市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的人员。

本细则所称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三条** 开展政府采购失信惩戒，遵循“依法依规、审慎公正、信息公开、鼓励修复”的原则，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失信惩戒的对象为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存在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依法界定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并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主体给予惩戒处罚和进行信用修复审核。

**第二章 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的界定**

**第五条** 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的界定依据为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第六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的，界定为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

（二）未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的；

（三）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或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的；

（四）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五）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

（六）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七）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八）未按照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九）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按照规定发布各类政府采购信息的。

（十）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的；

（十一）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十二）未按照规定在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十三）未按照规定处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函的；

（十四）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的；

（十五）未按照规定签订采购合同的；

（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

（十八）在采购活动中与供应商或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十九）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十）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或者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

**第七条** 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的，界定为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

1. 未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的；
2.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
3.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4.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5.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按照相关标准发布采购公告、结果公告等信息的；
6. 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
7.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的；
8.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9.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
10.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处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函的；

（十二）对质疑逾期答复或不予答复或者答复内容与事实明显不符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十三）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十四）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五）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六）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或者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应向财政部门报告的事项未向财政部门报告的；

（十八）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十九）集中采购机构从事营利活动；

（二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

**第八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界定为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

（一）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二）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的；

（四）索取或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它不正当利益；

（五）泄露采购需求、采购文件、评审情况及其有关信息的；

（六）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的；

（七）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的；

（八）无故迟到、早退、缺席或擅自离开评审区域的；

（九）在政府采购中发表有倾向性、歧视性、诱导性言论的；

（十）拒绝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统一保管的；

（十一）故意拖滞评审时间或索取额外评标费用的；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

**第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界定为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八）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九）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十）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十一）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十二）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十三）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十四）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五）中标或者成交后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六）中标或者成交后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十七）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十八）中标或者成交后不能及时履约的；

（十九）中标或者成交后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二十）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二十一）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十二）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二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

**第三章 政府采购守信激励措施**

**第十条** 鼓励采购人对诚实守信、依法经营的供应商减收投标保证金。

**第十一条** 鼓励金融机构对诚实守信、依法经营的供应商优先提供“政采贷”金融贷款服务。

**第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优先选择诚实守信的社会代理机构代理本部门政府采购业务。

**第十三条** 在审核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时，向省级财政部门优先推送诚信专家。

**第四章 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情节的严重程度，依法采取一项或者多项措施予以惩戒，必要时联合其他部门进行跨部门联合惩戒。

**第十五条** 采购人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措施：

（一）责令限期改正；

（二）终止采购活动或撤销采购合同或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

（四）给予警告；

（五）处以罚款；

（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七）涉嫌违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八）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九）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十六条** 采购代理机构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措施：

（一）终止采购活动或撤销采购合同或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责令限期改正；

（三）给予警告；

（四）没收违法所得；

（五）处以罚款；

（六）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七）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八）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九）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十）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措施：

（一） 评审意见无效；

（二）给予警告；

（三）没收违法所得；

（四）处以罚款；

（五）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六）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报请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将其解聘；

（七）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十）符合山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暂行办法》（晋财购【2021】14文件）中规定情形的，按该办法处理。

**第十八条** 供应商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

（一）警示告诫；

（二）中标、成交无效；

（三）处以罚款；

（四）没收违法所得；

（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六）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八）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五章 政府采购违法失信惩戒结果的运用**

**第十九条** 采购人在委托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选聘或选定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评审论证、确定政府采购供应商时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不得选择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政府采购参与主体。

**第二十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被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期间，不得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第二十一条** 专家申请成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得通过评审专家审核；评审专家发生不良行为记录的，由晋中市财政局向山西省财政厅申请将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清退,禁止其参加晋中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有关论证及履约验收评审等活动。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违法记录的，不得参加晋中市本级政府采购活动；暂停或取消晋中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准入资格；暂停或取消通过银行“政采贷”等获得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等资格。

**第二十三条** 引导各金融机构在融资授信时查询拟授信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责任主体，对拟授信对象为政府采购违法失信主体的从严审核，拒绝其通过“政采贷”或利用政府采购合同获得融资。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在主管领域内依法限制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责任主体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在实施优惠性政策时，查询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责任主体，对其享受该政策时审慎性参考。

**第二十五条** 将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责任主体相关信息作为选择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依据或参考。

**第二十六条** 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对企事业单位严重失信行为，在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的同时，推动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

**第六章 政府采购违法失信惩戒信息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做好政府采购信用记录登记工作。建立晋中市政府采购信用档案，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采购人的不良行为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记录，并录入相关系统。

**第二十八条** 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公开和推送工作。将政府采购违法失信信息通过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晋中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等平台公示，并及时归集至“信用晋中”、“互联网+监管”等平台，提供各政府部门共享利用，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

**第二十九条** 做好政府采购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在政府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工作。

**第三十条** 做好政府采购信用记录使用监督检查工作。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记录查询使用情况及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

**第七章 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主体的信用修复**

**第三十一条** 信用修复包括解除限制措施和删除信用记录两种类型。

政府采购失信主体在惩戒期限内（法律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定不再作为政府采购违法失信惩戒对象的，各有关部门应当解除相应限制措施；解除限制措施之后，失信记录和被惩戒记录依据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申请方能删除。

**第三十二条** 失信供应商在处罚期满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失信采购代理机构在处罚期满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可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失信评审专家在处罚期满后，满足山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暂行办法》（晋财购【2021】14号）第七条的规定条件，可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晋中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山西省财政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各县（区、市）财政部门可依据本细则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试行期间，实行动态调整。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